

2026年
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是主管全区卫生健康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一）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政策和规划，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全区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制定并实施药物政策，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五）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

国卫生运动。

（六）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七）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

（八）指导各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九）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研究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十一）负责制定中医药政策和发展规划，推动中医药强区建设。

（十二）指导区红十字会、区计划生育协会工作。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职能转变。区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江海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

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和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推行全过程监管，强化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五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设五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机关党委）、宣教法规与家庭发展股（区爱卫办、区计生协会）、医政体改股（中医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股、医疗应急股）、综合监督与职业健康股（区卫监执法大队）。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江门市江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门市江海区江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3,209.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6.5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6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343.3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3.54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209.59	本年支出合计	13,883.09
上年结转结余	673.5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3,883.09	支出总计	13,883.0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3,883.09	13,209.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73.50
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12,853.43	12,211.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42.10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75.06	175.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74.07	174.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江海区江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65.78	365.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江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14.76	283.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4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883.09	1,704.50	12,178.59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56	0.00	6.56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56	0.00	6.56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56	0.00	6.5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66	336.66	3.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80209	老龄事务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6.66	336.6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63	103.6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60	29.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62	135.6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81	67.8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43.34	1,174.31	12,169.03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21.06	411.06	1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411.06	411.06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5,167.08	0.00	5,167.08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5,167.08	0.00	5,167.08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2.11	0.00	102.11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02.11	0.00	102.11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4,927.69	18.00	4,909.69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9.40	18.00	31.4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63.00	0.00	63.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779.50	0.00	2,779.5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59.63	0.00	359.63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7.63	0.00	17.63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658.53	0.00	1,658.53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774.82	0.00	1,774.82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767.50	0.00	1,767.5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32	0.00	7.32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87	68.8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5	15.5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84	24.8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92	22.92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57	5.57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76.39	676.39	0.00	0.00	0.00	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676.39	676.39	0.00	0.00	0.00	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1019	育幼服务	201.14	0.00	201.14	0.00	0.00	0.00
2101902	育儿补贴	157.57	0.00	157.57	0.00	0.00	0.00
2101999	其他育幼服务支出	43.57	0.00	43.57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9	0.00	2.19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9	0.00	2.1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54	193.5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54	193.5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09	119.0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4.45	74.45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209.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6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679.4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3.5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209.59	本年支出合计	13,209.59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3,209.59	支出总计	13,209.5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209.59	1,704.50	11,505.08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66	336.66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6.66	336.66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63	103.63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9.60	29.6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62	135.6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81	67.81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2,679.40	1,174.31	11,505.08
[21001]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21.06	411.06	10.00
[2100101]行政运行	411.06	411.06	0.00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00	0.00	10.00
[21002]公立医院	5,070.00	0.00	5,070.00
[2100299]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5,070.00	0.00	5,070.00
[21004]公共卫生	4,518.01	18.00	4,500.01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8.00	18.00	0.00
[2100403]妇幼保健机构	63.00	0.00	63.00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779.50	0.00	2,779.50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657.51	0.00	1,657.51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1,767.50	0.00	1,767.50
[2100717]计划生育服务	1,767.50	0.00	1,767.5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87	68.87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5.55	15.55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4.84	24.84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22.92	22.92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57	5.57	0.00
[21015]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76.39	676.39	0.00
[2101550]事业运行	676.39	676.39	0.00
[21019]育幼服务	157.57	0.00	157.57
[2101902]育儿补贴	157.57	0.00	157.57
[221]住房保障支出	193.54	193.54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93.54	193.54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19.09	119.09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74.45	74.45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704.50
[301]工资福利支出	1,511.91
[30101]基本工资	443.83
[30102]津贴补贴	205.77
[30103]奖金	161.67
[30106]伙食补助费	1.50
[30107]绩效工资	233.2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5.6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7.8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38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2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4
[30113]住房公积金	119.09
[30114]医疗费	10.2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3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3.88
[30201]办公费	8.20
[30205]水费	0.25
[30206]电费	3.50
[30207]邮电费	3.00
[30211]差旅费	1.95
[30213]维修（护）费	2.00
[30216]培训费	0.50
[30226]劳务费	3.5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8]工会经费	10.2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72
[30301]离休费	13.01
[30302]退休费	112.68
[30305]生活补助	4.84
[30307]医疗费补助	11.37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2
[310]资本性支出	2.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1,505.0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888.51
[30201]办公费	1.00
[30227]委托业务费	8,886.51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16.57
[30305]生活补助	2,032.12
[30307]医疗费补助	100.00
[30309]奖励金	326.88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57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32.27	132.27	0.00	0.00
“三公”经费	2.00	2.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00	2.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704.50	1,704.50	1,704.50	0.00	0.00	0.00
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小计	706.24	706.24	706.24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561.25	561.25	561.25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8	27.88	27.88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5.12	115.12	115.12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小计	175.06	175.06	175.06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72.66	172.66	172.66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40	2.40	2.40	0.00	0.00	0.00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小计	174.07	174.07	174.07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74.07	174.07	174.07	0.00	0.00	0.00
江门市江海区江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小计	365.78	365.78	365.78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338.58	338.58	338.58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7.20	27.20	27.20	0.00	0.00	0.00
江门市江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小计	283.36	283.36	283.36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65.36	265.36	265.36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2,178.59	11,505.08	11,505.08	0.00	0.00	0.00	673.50	/
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小计	12,147.19	11,505.08	11,505.08	0.00	0.00	0.00	642.10	/
综合管理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各项业务工作，保障部门正常运作。
现代医院管理	7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16〕134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加快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激发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活力，提高全区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完善基层卫生服务中心及医疗服务站点网络，织密织牢疾病预防控制第一道防线，弥补江海区医疗卫生资源供给不足的短板。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	2,779.50	2,779.50	2,779.50	0.00	0.00	0.00	0.00	1. 免费向辖区36.66万常住城乡居民提供31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开展高血压和糖尿病慢性疾病管理、结核病管理、预防接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老年人管理、两癌筛查等。2. 开展对重大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3. 加强基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高疫情防控能力。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计划生育奖励专项	1,767.50	1,767.50	1,767.50	0.00	0.00	0.00	0.00	计生工作：宣传教育是中央赋予计生协的“六项重点任务”之首，为大力宣传计生基本国策，普及卫生健康知识，倡导新型婚育文明，促进家庭和谐幸福。开展试点培育、大力宣传计生基本国策，普及卫生健康知识，倡导新型婚育文明，促进家庭和谐幸福
卫生监督执法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抽检目标完成率100%、完成聘请一名律师顾问，提升本单位执法和审批规范推进，完善档案管理
家庭发展与老年健康	749.27	749.27	749.27	0.00	0.00	0.00	0.00	1.为辖区户籍60岁以上人口购买一份综合意外伤害保险，在敬老月开展对老年人节日慰问；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推进医养结合试点创建工作 2.在辖区内开展系列宣传活动，慰问困难家庭
妇幼保健	63.00	63.00	63.00	0.00	0.00	0.00	0.00	1.通过地贫筛查、基因检测、产前诊断和产前干预，减少重型地贫患儿出生，努力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夫妇产前地贫初筛（血常规）率达95%以上，初筛阳性夫妇复筛（血红蛋白分析）率100%，复筛阳性夫妇基因检测率超过50%以上，携带相同类型地贫基因的夫妇孕期产前诊断率达85%以上，重症地贫胎儿产前干预率达80%以上。2.实现全区孕产妇筛查覆盖率达到20%，新生儿筛查达10%。3.全区80%以上致死性身体结构畸形、21-三体综合征胎儿在产前得到确诊，80%的甲低、苯丙酮尿症、听力障碍患儿可以获得早期诊断，降低新生儿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4.对全区对全区免费发放避孕药具设备进行更新，方便群众领取避孕药具。
二类疫苗补助经费	488.00	488.00	488.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加大经费投入，降低疫苗接种点的经济负担，为群众提供有效、便捷、多元化的接种服务。
医疗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及时为离休人员、区四套领导班子成员及其退休人员办理，保障上述人员身体健康，减少浪费，使医疗费用合理使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疾控与应急	85.00	85.00	85.00	0.00	0.00	0.00	0.00	疾病预防与公共卫生应急项目实施成效显著，传染病防控成效明显，登革热等病媒传染病疫情可防可控；卫生应急管理及时高效，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持续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无偿献血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认真贯彻《献血法》等法律法规，不断巩固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社会广泛参与的无偿献血工作格局，全区无偿献血能有效保障临床用血需要。
基孔肯雅热疫情防控经费（单列）	383.81	383.81	383.81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疫情现场调查处置、病例应急监测、媒介伊蚊应急监测、消杀控制和人员培训、杀虫剂药械储备、病例核酸检测与基因测序、检测试剂储备等工作，达到应对和及时阻断疫情传播的目的。
江财社（2025）7号，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卫生事业发展资金-节育奖	7.32	0.00	0.00	0.00	0.00	0.00	7.32	及时足额发放计划生育奖励金和扶助金，切实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养老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生活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江财社（2024）10号，提前下达2024年市级卫生事业发展资金（第一批）资金-农村卫生站医生补贴专项资金	1.80	0.00	0.00	0.00	0.00	0.00	1.80	在2020年预算水平基础上，增加10万为新招入村医做准备。市级财政对蓬江、江海、新会按10%实施补助，对台山、开平、鹤山市按20%实施补助，恩平全部由省财政承担。
江财社（2025）7号，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卫生事业发展资金-农村卫生站医生补贴专项资金	4.80	0.00	0.00	0.00	0.00	0.00	4.80	在2020年预算水平基础上，增加10万为新招入村医做准备。市级财政对蓬江、江海、新会按10%实施补助，对台山、开平、鹤山市按20%实施补助，恩平全部由省财政承担。
江财社（2025）7号，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卫生事业发展资金-中医药强市补助资金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	通过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试点学校建设项目、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项目等项目建设，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弘扬中医药文化。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社〔2023〕22号,调整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等资金	0.37	0.00	0.00	0.00	0.00	0.00	0.37	全市传染病疫情保持平稳,登革热、手足口病等急性传染病得到有效控制。落实各县（市、区）均开展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深化专家进校园行动、学校卫生标准普及行动、中小学生健康月活动、学校教学生活环境改善行动、健康父母行动、重点人群关爱行动等六大行动,进一步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强化学生常见病防控,保障和促进儿童青少年健康。
江财社〔2023〕39号,调整下达2022年（第二批）和2023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资金（2022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资金（第二批））	25.51	0.00	0.00	0.00	0.00	0.00	25.51	通过发放2022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资金（第二批）,达到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等于90%,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目的。
江财社〔2023〕39号,调整下达2022年（第二批）和2023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资金（2023年中央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补助）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6	通过发放2023年中央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补助,达到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目的。
江财社〔2023〕39号,调整下达2022年（第二批）和2023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资金（2023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支出划转基数）	3.69	0.00	0.00	0.00	0.00	0.00	3.69	通过发放2023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支出划转基数,达到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等于90%、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目的。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社（2024）121号，调整下达2024年江门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市级补助经费	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完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逐步建设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和全市全员人口数据库三大数据库，建立涵盖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管理、综合管理等六大业务应用系统；建设一张覆盖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计生机构的专用网络，实现支撑跨区域、跨业务领域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和资源统筹。
江财社（2024）134号，调整下达江门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市级补助经费	0.52	0.00	0.00	0.00	0.00	0.00	0.52	完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逐步建设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和全市全员人口数据库三大数据库，建立涵盖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管理、综合管理等六大业务应用系统；建设一张覆盖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计生机构的专用网络，实现支撑跨区域、跨业务领域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和资源统筹。
江财社（2025）101号，调整下达2023-2025年江门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市级补助经费	3.94	0.00	0.00	0.00	0.00	0.00	3.94	完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逐步建设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和全市全员人口数据库三大数据库，建立涵盖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管理、综合管理等六大业务应用系统；建设一张覆盖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计生机构的专用网络，实现支撑跨区域、跨业务领域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和资源统筹。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社〔2024〕29号，调整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1.94	0.00	0.00	0.00	0.00	0.00	1.94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20〕3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和《国家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2013〕56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6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18号）等文件提出的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任务，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等紧缺专科卫健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
江财社〔2024〕40号，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	5.72	0.00	0.00	0.00	0.00	0.00	5.72	通过实行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达到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等于90%、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进一步减少肺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继续维持血吸虫病消除状态，加强传染病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分析研判，及时处置暴发疫情，逐步降低重点传染病的危害等目的。
江财社〔2024〕42号，调整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0.70	0.00	0.00	0.00	0.00	0.00	40.70	通过发放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达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群众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进一步提高的目的。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社〔2024〕43号，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38.43	0.00	0.00	0.00	0.00	0.00	38.43	通过发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达到基本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和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的效果。
江财社〔2024〕52号，支援广州市转运隔离经费	27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70.60	支援广州市转运隔离经费，用于保障前期支出的隔离人员餐费、住宿费、其他杂费、交通费等项目，各县（市、区）切实履行转运隔离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加强对隔离转运经费真实性、合规性、合理性的审核、把关。
江财社〔2024〕78号，调整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0.25	0.00	0.00	0.00	0.00	0.00	0.25	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等紧缺专科卫健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
江财社〔2024〕83号，调整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84	0.00	0.00	0.00	0.00	0.00	4.8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的基本药物制度顺利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群众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江财社〔2024〕80号，调整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14.41	0.00	0.00	0.00	0.00	0.00	14.41	通过发放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达到基本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和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的效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社〔2024〕76号，调整下达市级2024年老年痴呆防治促进行动工作经费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	开展老年人认知功能筛查、转诊和干预服务，提高老年痴呆就诊率；推广老年痴呆照护辅导技术，提升老年痴呆照护技能，减轻老年痴呆照护负担，初步建立健全患者自我管理、家庭管理、社区管理、医院管理相结合的预防干预模式。初步形成全社会关注、支持和参与老年痴呆防治行动的社会氛围。
江财社〔2024〕114号，调整安排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3.04	通过开展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监测、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病媒生物监测、新冠病毒抗体血清流行病学调查，开展鼠疫、人禽流感、SARS等传染病、疟疾及其他寄生虫、饮用水、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伤害监测等多项重大公共卫生工作，达到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不低于90%、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全国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等目标
江财社〔2025〕22号，调整下达2025年省级疫病防控项目资金	0.65	0.00	0.00	0.00	0.00	0.00	0.65	通过拨付资金，开展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市免疫规划，艾滋病、重点急性传染病、慢性病、精神卫生、地方病、寄生虫病等防治能力等工作能力，提升重大疾病和健康危险因素监测、预警预测及干预水平，降低重大疾病发病率，确保传染病疫情总体平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江财社〔2025〕23号，调整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6.61	0.00	0.00	0.00	0.00	0.00	46.61	通过拨付资金，达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顺利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等目的。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社（2025）24号，调整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42.92	0.00	0.00	0.00	0.00	0.00	42.92	通过发放2025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达到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的目标。
江财社（2025）20号，调整安排2025年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4.66	0.00	0.00	0.00	0.00	0.00	24.66	通过拨付资金，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达到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的目的。
江财社（2025）49号2025年省级基孔肯雅热疫情防控应急项目资金	17.63	0.00	0.00	0.00	0.00	0.00	17.63	通过开展疫情现场调查处置、病例应急监测、媒介伊蚊应急监测、消杀控制和人员培训、杀虫剂药械储备、病例核酸检测与基因测序、检测试剂储备等工作，达到应对和及时阻断疫情传播的目的。
江财社（2025）54号，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3.36	0.00	0.00	0.00	0.00	0.00	3.36	通过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顺利实施，达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的目的。
江财社（2025）53号，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1.32	0.00	0.00	0.00	0.00	0.00	1.32	通过学习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达到提升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的目的。
江财社（2025）67号，下达2025年育儿补贴省级补助资金	16.90	0.00	0.00	0.00	0.00	0.00	16.90	通过发放普惠式现金补贴（每孩每年3600元，覆盖所有孩次3周岁以下婴幼儿），结合托育服务扩容、教育资源优化等配套措施，显著缓解家庭育儿成本压力，提升生育意愿，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江财社（2025）72号，下达2025年育儿补贴中央补助资金	26.67	0.00	0.00	0.00	0.00	0.00	26.67	通过实施育儿补贴项目，支持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推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达到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的目的。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社（2025）108号，调整安排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6.35	0.00	0.00	0.00	0.00	0.00	6.35	通过拨付资金，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达到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的目的。
江门市江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小计	31.40	0.00	0.00	0.00	0.00	0.00	31.40	/
江财社（2025）43号，调整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31.40	0.00	0.00	0.00	0.00	0.00	31.40	通过合理规划并投入财政经费，开展专业医护人员分层级技能强化培训、更新升级精神卫生机构诊疗设备、，达到全面提升精神卫生专业人才业务素养与实战能力，实现精神卫生服务综合效能与质量的大幅跃升，为民众心理健康筑牢坚实保障。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3,883.09万元，比上年增加8,705.62万元，增长168.1%，主要原因是一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人均标准每年上升，二是去年上级资金较多未支付需要结转至本年度，三是增加市中心医院新院区投入资金；支出预算13,883.09万元，比上年增加8,705.62万元，增长168.1%，主要原因是一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人均标准每年上升，二是去年上级资金较多未支付需要结转至本年度，三是增加市中心医院新院区投入资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万元，比上年减少3万元，下降60%，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压减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比上年减少2万元。）比上年减少2万元，下降50%，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压减预算；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压减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32.27万元，比上年增加59.21万元，增长81%，主要原因是增加医疗费补助。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4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9,781.9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5,805.49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8,891.51万元，比上年增加6,055.44万元，增长213.5%，主要原因是一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人均标准每年上升，二是去年上级资金较多未支付需要结转至本年度，三是增加市中心医院新院区投入资金。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